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唐山中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推荐主办券商

2023 年 11 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唐山中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陶股份”、“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提交了申请挂牌报告及股票公开转让的报告。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我公司”）对中陶股份的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中陶股份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民生证券与中陶股份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民生证券与中陶股份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不存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项目组根据《挂牌规则》《业务指引》《工作指引》的要求，对中陶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发展前景、重大

事项等。

项目组与中陶股份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监事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唐山中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推荐理由及推荐意见

（一）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有关公开转让的条件并结合中陶股份情况进行核查，我认为中陶股份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1、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并依法就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公司已召开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决议。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公司将严格减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

因此，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因此，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3、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已聘请民生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

因此，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二）挂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组对中陶股份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中陶股份符合《挂牌规则》中规定的挂牌条件：

1、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代持情形，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此前未发行或转让股票，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点的规定。

2、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整体改制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依法建立并健全了“三会”制度，并设有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岗位，构建了比较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结构。各部门、岗位分工职责较为明确，并有相应的报告和负责对象，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能够自上而下得到较好的执行，公司运作基本规范。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公司治理机制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综上，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点的规定。

3、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中陶股份是一家专业从事卫生陶瓷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于一体的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为卫生陶瓷，包括智能坐便器、普通坐便器、盥洗盆、妇洗器、水箱以及配件等。公司专注于开发高品质、高性价比卫生陶瓷产品，产品畅销国际中高端市场，尤其对欧美国家和地区出口的卫生陶瓷数量位居全国前列，其中与 Delta（美国得而达）、Kohler（美国科勒）、Grohe（德国高仪）、Hatria（意大利雅卓）、日本骊住、Saint-Gobain（法国圣戈班）、Kingfisher（英国翠丰）等国际知名品牌商和建材家居零售集团形成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公司具有较强的产品研发设计能力、制造能力及高标准的质量控制能力。依托于公司成熟的研发团队和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 86 项专利，其中，6 项发明专利、63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7 外观设计专利。公司多款产品相继获得 2021 年德国红点设计奖、2018 年红棉中国设计奖、2015 年度“金马桶”最佳设计奖。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先后荣获“高新技术企业”、“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河北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并建有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河北省工业设计中心、河北省挂墙式卫生洁具技术创新中心、河北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同时，公司长期坚持科学、严谨的管理方法，对产品质量从严要求，并不断提升生产技术水平。凭借产品的设计创新和优质稳定的产品质量，公司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品牌形象。公司品牌先后被评为第四届中国十大陶瓷洁具品牌、2013 年中国厨卫十大加盟品牌。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代码 C30）”中的“卫生陶瓷制品制造（代码 C3072）”。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与卫生陶瓷相关的规定，“一次冲洗用水量 6 升及以下的坐便器、蹲便器，智能坐便器”属于鼓励类产品，“一次冲洗最大用水量 8 升以上的坐便器”属于淘汰类产品；“60 万件/年（不含）以下的隧道窑卫生陶瓷生产线”属于限制类生产工艺装备，“20 万件/年（不含）以下卫生陶瓷生产线”和“建筑卫生陶瓷（不包括建筑琉璃制品）土窑、倒焰窑、多孔窑、煤烧明焰隧道窑、隔焰隧道窑、匣钵装卫生陶瓷隧道窑”属于淘汰类生产工艺装备。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坐便器和普通坐便器是公司的主要细分产品，其中，普

通坐便器主要有 3/4.5L 双档、4/6L 双档及 4.8L 单档三种一次性冲水用水量规格产品，上述产品一次性冲洗用水量均在 6L 及以下，因此，公司主要细分产品均属于鼓励类产品。此外，公司主要的两条隧道窑燃料为天然气，且产能均超过 60 万件/年，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生产工艺装备。综上，公司产品和生产线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系基于行业特点所设，符合行业规律，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系基于行业特点所设，符合行业规律，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3,672.70 万元、29,099.47 万元和 7,926.64 万元；根据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综上，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点的规定。

4、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民生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民生证券担任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并持续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点的规定。

5、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公司前身为唐山中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陶有限”），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决定以中陶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以 2023 年 2 月 28 日为改制基准日）为基础进行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23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取得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根据《挂牌规则》，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故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

计年度。

综上，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6、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出资合规、股权权属清晰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决策程序且签订了相关协议，履行了必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程序；2023年6月14日，中陶实业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工商变更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根据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历史上均不存在出资不实等情形，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2023年8月20日和2023年9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议案。公司本次挂牌申请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具有合法合规性。除本次挂牌申请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此前未发行或转让股票，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8、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健全并有效运作，公司明确并建立了股东纠纷解决机制、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制度，公司董监高具备任职资格

公司自股份改制以来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

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2023年8月20日和2023年9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议案，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与股东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规任职的情况。

综上，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9、公司依法经营、资质完备且相关主体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违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其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质量等要求，不存在业务经营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24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24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12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10、公司具备财务独立性，财务报表经审计且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按《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整的财务规章制度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与财务核算及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有效。公司设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建立了较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财务报表实施审计，出具了具有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11、业务明确且拥有与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公司的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以自身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障碍，具有提供服务的相应资质，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12、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关联交易已履行合规审议程序，不存在资金、资源占用情况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关联交易均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2023年8月20日和2023年9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整体审议。经审议，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均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完整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治理制度实施规范有效。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公司资金审批，有效防范占用情形发生。

综上，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3、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的财务标准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753.19万元、3,708.18万元和74.03万元，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申请挂牌公司差异化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的要求。

综上，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4、公司不属于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限制性行业或业务

中陶股份是一家专业从事卫生陶瓷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于一体的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为卫生陶瓷，包括智能坐便器、普通坐便器、盥洗盆、妇洗器、水箱以及配件等。属于根据《挂牌规则》规定“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国家或地方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行业、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以及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其他行业。

综上，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挂牌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经对照《公众公司办法》等规定有关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并结合中陶股份实际情况进行核查，我认为：

中陶股份尚未完成挂牌，本次公开转让及挂牌的相关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实守信，已对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出具承诺函，并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在申请挂牌过程中就特定事项作出的公开承诺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及明确的履行时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等要求，并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

因此，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等规定有关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四、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项目组于 2023 年 6 月 3 日向投行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提交中陶股份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项目立项申请。

业管及质控部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后出具书面审核意见。项目组对审核意见进行了书面回复。

2023 年 7 月 6 日，业管及质控部组织召开中陶股份挂牌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

经参会的立项委员会成员一致表决同意：中陶股份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项目立项申请文件符合规定，同意中陶股份推荐挂牌项目立项。

五、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项目执行过程中，业管及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2023 年 8 月 30 日至 2023 年 9 月 2 日，业管及质控部对中陶股份执行了现

场检查程序，并向项目组出具了相应的现场检查报告，项目组对现场检查报告中的意见进行书面回复。

业管及质控部、内核办公室、合规专员、风险管理总部相关人员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对中陶股份项目进行了问核。

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六、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审议前，对项目进行了内核初审，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

内核委员会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召开了内核委员会会议，对中陶股份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文件进行了审核。出席本项目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共 7 人，成员包括：张家文、张海东、陈雨、俞新、王国仁、邓肇隆、万迎春。上述内核委员会成员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内核委员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经过严格审查和集体讨论，内核委员会以 7 票同意审议通过了中陶股份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文件，并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议，我认为唐山中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已经履行了民生证券的内控审核流程，其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上报申请材料。

七、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一）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出口欧洲、北美洲、亚洲等地区，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3.73%、94.09%和 87.65%。受俄乌战争、国际能源价格上涨、欧美国家通货膨胀等因素影响，下游市场需求有所下降，2023 年以来，下

游客户去库存压力较大，2023 年上半年收入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多。尽管随着下游客户积压的库存逐步释放，市场行情将有所好转，但公司受全球宏观经济不景气影响，全年收入和净利润下滑风险较高，如未来全球政治经济持续走弱，将对公司业绩的增长带来不利影响。如果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家或区域市场出现大幅波动，或者上述国家或区域的政治环境、经济形势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境外客户流失或境外订单量减少，继而对公司出口规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汇率风险

公司以外销为主，以外币为主要结算货币。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对公司以外币结算的销售收入及汇兑损益产生较大的影响。报告期，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251.88 万元、-519.81 万元和-133.5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75%、-1.79%和-1.68%。若人民币汇率大幅波动且公司无法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的子公司中陶卫浴于 2019 年 10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 2022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中陶卫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公司的出口业务享受“免、退”或“免、抵、退”税收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国家的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致使公司无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于 2023 年 6 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设置监事会，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新设置由 5 名董事组成的董事会、3 名监事组成的监事会，并聘任了 3 名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大多数董监高人员均因股份制改制新增聘任，未来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将对公司治理和运营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假如公司的治理机制不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进一步完善并提升管理水平，公司存在一定的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风

险。

（五）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5,585.49 万元、7,109.37 万元和 7,700.3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如果公司不能及时结转存货并实现销售，将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经营风险。

（六）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风险

公司位于唐山市海港开发区港乐街（1 号路）南的部分厂房尚未取得产权证书，该等目前主要用于仓储、警卫等用途，建筑面积 27,457.07m²，占公司经营使用总建筑面积的 28.31%，不属于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其中，智慧仓储-立体库房于近期完成竣工，建筑面积 19,786.33m²，目前正在申报审批，若剔除该房产，则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总建筑面积为 7,670.74m²，占公司经营使用总建筑面积的 7.91%。如因上述厂房未办妥权证书而被拆除且未能及时找到替代经营场所，公司经营将因此遭受不利影响。

（七）社保及公积金补缴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职工社会保险和非农户籍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分别为 90.99%和 53.14%。公司的一线生产工人以农村户籍为主，且年龄普遍已过中年，在家有宅基地和自建住房，在城镇购房意愿较低，故而购买城镇住房公积金意愿较低。该等员工虽自愿放弃购买社保和公积金，公司仍然存在因未为全员缴纳社保和公积金而被相关部门要求补缴或处罚的风险。

（八）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5.13%、61.46%和 46.80%，占比较高。公司与上述主要客户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的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受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的影响所致。如果未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或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出现不利情形，从而降低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将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与业务发展产

生不利影响。

八、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项目组协调各中介机构，根据中陶股份的实际情况对中陶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员工进行了培训。培训的主要内容为《证券法》《公司法》《挂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通过对培训对象进行挂牌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承诺等内容的培训，督促培训对象提升规范运作意识。

项目组对公司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对其历史沿革、公司治理、行业情况、业务发展、内部控制、资金管理、财务核算、关联交易等进行深入了解，并就相关问题向中陶股份提出了规范建议，督促公司按照挂牌公司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九、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说明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创新层进层条件（如有）

不适用。

十、关于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要求，主办券商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主办券商在本次非上市公众公司推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中陶股份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主办券商对中陶股份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中陶股份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

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十一、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项目组遵循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行业自律规范等要求，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中陶股份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项目组主要通过实地察看、访谈、函证等查证方法对中陶股份进行尽职调查并取得了相应证明文件。

主办券商认为，中陶股份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民生证券同意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其挂牌后对其进行持续督导；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33,672.70 万元、29,099.47 万元和 7,926.6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08.29 万元、3,672.18 万元和 1,840.21 万元；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同意推荐中陶股份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唐山中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